附件1

关于兴宁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有序推进我市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局在成本调查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周边县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制定了兴宁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如下：

一、收费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可以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并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的学生家长适当收取课后服务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中的校内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二、校内课后服务费标准

（一）基本托管服务7元/生.天。

（二）素质拓展服务30元/生.天。

三、对特殊群体实行优惠减免措施

校内课后服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低年级学生等群体，提倡学校为经济困难学生适当减免供校内课后服务费用。

四、校内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

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每学期初需主动向家长告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事项、费用开支等工作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收费。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五、严格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

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专项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交、校内课后服务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学校应将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

七、执行时间。

从2022年春季入学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到期后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情况制定正式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